

授權書

致：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9 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請在適當空格以『✓』選擇銀行
（“交銀”）

敬啟者：

I. 給予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授權

1. 本人/吾等授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可不時給予交銀指示自本人/吾等所指定之交銀賬戶（“交銀賬戶”）不設限額（“客戶款項”）轉賬（“轉賬”）予本人/吾等所指定的交銀國際賬戶（“證券賬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處理客戶款項，以履行本人/吾等於證券賬戶下的義務，包括：
 - (i) 本人/吾等須就購買證券或與其它證券交易有關履行的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預期履行的交收義務；
 - (ii) 補償交銀國際代本人/吾等履行本人/吾等須就購買證券或與其它證券交易有關履行的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
 - (iii) 與購買證券或其它證券交易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收費；及
 - (iv) 本人/吾等就證券賬戶所欠的款項（(i) 至 (iv) 統稱“義務”）。
2. 本人/吾等同意交銀國際無須事先通知本人/吾等或收到本人/吾等之指示才進行任何轉賬。若交銀國際在無事先通知本人/吾等或收到本人/吾等之指示而進行任何轉賬，交銀國際必須於有關轉賬後之一個工作天內向本人/吾等發出有關轉賬之書面通知致本人/吾等證券賬戶之最後所知的聯絡地址。交銀國際不須向本人/吾等就根據本授權書進行的任何轉帳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3. 本人/吾等同意若本人/吾等之交銀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任何轉賬，或交銀延遲、不能或拒絕任何轉賬，交銀國際並毋須通知本人/吾等有關資金不足或延遲、不能或拒絕轉賬，亦無須向本人/吾等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4. 本人/吾等同意交銀國際無須先給予交銀指示才可要求本人/吾等以其它方法履行本人/吾等之義務。本授權書並不影響交銀國際與本人/吾等就證券賬戶訂立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協議賦予交銀國際之權力。
5. 本人/吾等授權交銀國際在不時收到本人/吾等之特定指示後支付在其獨立賬戶中代本人/吾等持有之任何款項予本人/吾等之交銀賬戶。

II. 給予交銀之授權

6. 本人/吾等授權交銀根據交銀國際不時給予交銀之指示，自本人/吾等之交銀賬戶不設限額轉賬予證券賬戶。
7. 本人/吾等同意交銀毋須核實該等轉賬之通知是否有交予本人/吾等。
8. 本人/吾等同意如本人/吾等之交銀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轉賬，交銀有權自行決定不予轉賬，且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給本人/吾等和交銀國際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III.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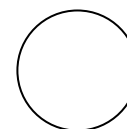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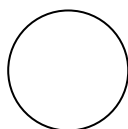
9.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本授權書將持續有效，直至本人/吾等另行通知交銀國際及交銀為止。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可能就撤銷或修改本授權書之通知必須於有關撤銷或修改生效前最少兩整工作天前以交銀國際及交銀指定之格式發給至交銀國際及交銀。

交銀賬戶/證券賬戶名稱¹： _____

交銀賬戶號碼： _____

證券賬戶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證券賬戶簽名

交銀賬戶簽名

客戶名稱：

身份證明號碼²：

在下述見証人面前簽署

持牌代表 / 交銀國際員工 姓名：

CE 編號：

日期：

1. 交銀賬戶及證券賬戶名稱應為相同。
2. 如為個人，則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為獨資經營或合夥人公司，則商業登記號碼；如為有限責任公司，則為公司註冊証號碼。